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德聖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10號、第13020號、第13876號、第14168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德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主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施德聖先後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凌晨0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路00○0號對面○○將軍廟內，竊取黃錦滄所管領之紅甘燈座及香環座各1組，得手後前往附近巷子翻找其他可竊物品時，因故將前開物品遺留在原處（嗣經警發還黃錦滄）。

(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5月23日23時許，騎乘同上機車，前往彰化縣○○鎮○○街鄰近麥當勞彰化溪湖餐廳後門處，徒手竊取林嘉晉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

(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4月6日8時許，騎乘同上機車，前往彰化縣○○鄉○○街00號即○○宮內，徒手竊取謝毅穎所管領之銅製花瓶7支、監視器鏡頭2支及1元紅包25個。嗣將上開銅製花瓶7支變賣（即下述(四)），

01 得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56元，之後經警尋回銅製花瓶7
02 支而發還謝毅穎。

03 (四)於113年4月6日9時許，前往彰化縣○○鄉○○街○○0000號即
04 劉振順經營之○○資源回收場變賣銅製花瓶7支時，為免遭
05 循線查緝，另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在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
06 登記簿上，偽造「施聖德」之簽名1枚，並填載出生年月日
07 為00年00月00日，身分證號為Z000000000號等不實資訊，足
08 以生損害於順毅資源回收廠對物品來源管理之正確性。

09 (五)於113年5月20日至同年6月21日凌晨4時43分許間之某時，前
10 往彰化縣○○鄉○○路0巷00號即施聰發所有、平時無人居
11 住之建物內，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子破壞門鎖
12 後，進入該處竊取熱水器及衛生紙。

13 二、案經黃錦滄、林嘉晉、謝毅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14 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被告施德聖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7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
18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9 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0 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21 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22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至53、60至62
23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錦滄、林嘉晉、謝毅穎、被害人
24 施聰發、資源回收廠負責人劉振順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
25 13010偵卷第19至21頁、13020偵卷第19至21頁、13876偵卷
26 第15至23頁、14168偵卷第13至15頁），並有員警職務報
27 告、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13010偵卷第23至3
28 3頁）、報告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告訴人
29 林嘉晉提供遭竊安全帽之樣式、比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溪
30 湖分局溪湖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31 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3020偵卷第9、29至45

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3876偵卷第13至14、25至37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見14168偵卷第23至2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中，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1元紅包數量，告訴人謝毅穎證稱遭竊2至30個等語（見13876偵卷第16頁），數量並不明確，而本院審酌被告供稱數量差不多為25個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本案復未查得其他證據證明數量超過25個，是僅能認定數量為25個。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毀」即毀損；稱「越」即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之「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示犯行，有破壞門鎖之行為，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該當「毀壞安全設備」。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示犯行，係持老虎鉗子破壞門鎖進入，而該老虎鉗子既然足以破壞門鎖，堪認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該款所稱之兇器。

(三)核被告所為，各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又被告所犯上開5罪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五)所示竊取各告訴人、被害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殊有可議。並參考各該遭竊物品之價值。另被告如犯罪事實一(四)所示偽造他人署押之行為，已然侵害該資源回收業者對物品來源管理之正確性，是被告所為亦無足取。兼衡被告自103至105年間起，數次因涉犯竊盜、贓物等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竟仍再犯相似罪質之本案竊盜案件達4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但除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紅甘燈座及香環座、(三)所示銅製花瓶7支幸經警尋回而發還各該告訴人，另被告與告訴人林嘉晉成立調解，約定出監後再行賠償之外，其餘均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做粗工、月薪約2萬2千元、女友現已懷孕快生產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3、64頁）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4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再參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犯4罪，前3者均為竊盜案件，第4案則為偽造署押案件，罪質彼此不同，以及被告犯行對各告訴人、被害人造成之損害、被告犯後態度及素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乃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犯4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物，業經警尋回而發還告訴人黃錦滄，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沒收。

(二)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安全帽，固然已與告訴人林嘉晉成立調解，但被告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是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日後如有依照調解筆錄返還犯罪所得給告訴人林嘉晉，自得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三)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監視器鏡頭2支、1元紅包25個，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謝毅穎；另被告所竊得之銅製花瓶7支業經被告變賣而得款1856元，此據證人劉振順證述在卷（見13876偵卷第22頁），並有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翻拍照片為證（見13876偵卷第29頁），足見被告因變價而得款1856元，則為剝奪被告犯罪利得，應以其實際變得之物而宣告沒收。從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沒收監視器鏡頭2支、1元紅包25個、變價現金1856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上之「施聖德」之簽名1枚（影本見13876偵卷第29頁），為被告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五)被告就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竊之物，均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施聰發，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附表：

04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刑	沒收
犯罪事實一(一)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犯罪事實一(二)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1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三)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施德聖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鏡頭貳支、壹元紅包貳拾伍個、變價所得之現金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陸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四)	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施德聖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上之偽造「施聖德」之簽名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一(五)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施德聖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水器、衛生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7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

- 01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